

| 分區別 | 院所違規態樣<br>(摘要節錄)   | 處分條款<br>(條文摘要節錄)   | 處分結果  | 處分月份       |
|-----|--|--|---|------------|
|     | 保險對象自費高層次超音波檢查卻另刷健保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虛報醫療費用(附件一)           |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 停止特約壹個月，期間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 106 年 11 月 |
|     | 未依規定登陸保險對象之保險憑證及上傳保險對象之就醫資料暨未依規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附件二)       |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 追扣 971 元，扣減 9,710 元，共計 10,681 元                       | 106 年 12 月 |
|     |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暨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附件三)                     |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 扣減 10 倍暨追扣共計 61,705 元；另診所自提誤報之醫療費用共計 1,774,050 元，併予追扣 | 106 年 11 月 |
|     |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附件四)  |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 扣減 10 倍金額 64,780 元，併追扣 6,478 元                        | 106 年 11 月 |
|     |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附件五)                                    |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 扣減 10 倍金額 532,520 元，併追扣醫療費用 213,009 元                 | 106 年 12 月 |
|     | 開給健保不給付之一般保養品「活力一條根精油滾珠瓶」、「活力一條根精油貼布」及指示藥品「三陽治酸痛噴液」虛報醫療費用(附件六) | 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                                | 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                                  | 106 年 11 月 |